

法治动态

石家庄处罚6企业拘留19人

第三方公司数据造假被市场禁入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李玺尧报道 针对在国家、河北省及石家庄市环保督查中发现的个别企业存在在线数据涉嫌造假问题,石家庄市环保局近期组织各县(市)区环保局开展严厉打击在线数据弄虚作假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对石家庄玉晶玻璃有限公司等6家在线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企业单位进行处罚,共处罚金78.13万元,19名违法人员被行政拘留。劝告涉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不正常和数据弄虚作假的第三方运营公司,退出石家庄市市场。

同时,石家庄市环保局组织相关环保局、企业和第三方运营公司召开约谈会,对下一步污染源在线监控工

作进行部署。

一是开展为期1年的严厉打击在线数据造假专项行动;二是全市开展在线监控工作大普查专项活动,对所有企业、所有设备、所有运营公司进行摸底、排查、检查和规范。

三是对第三方运营公司组织一次全面清查过滤,对社会责任意识不强、不守规矩、能力差、服务不到位的运营单位,要求做到“三个一律”。即:对自动监控设施运行不正常运行的,一律按照上限实施行政处罚;对涉嫌在线数据造假的,一律移送公安部门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违规第三方运营公司一律踢出石家庄自动监控运营市场。

永嘉查处撕毁环保封条案

撕毁封条擅自恢复生产业主被拘留5天

本报通讯员潘智化 郑向群 王雯 记者晏利扬报道 浙江省永嘉县未经环保审批的非法小作坊被环保部门查封后,业主擅自撕毁封条继续生产,这位撕毁封条的业主王某日前被行政拘留5天。

几日前,永嘉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桥头镇检查时发现,王某所办的镀膜加工厂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进行镀膜加工生产,未建立任何污染物处理设施,直接向外排放污染物。

对此,永嘉县环境执法人员立即依法作出责令停止生产、罚款3万元的决定,并在设备上贴上“永嘉环境保护局”的封条,给予查封。同时,执法人员明确告诉加工业主,不得撕毁封条擅自恢

复生产,否则将追究责任。

然而,当执法人员前往加工厂复查时,发现张贴在设备上的“环保”封条已经不翼而飞。对于撕毁封条、擅自恢复生产等行为,经询问,业主王某供认不讳。永嘉县公安部门依法作出对王某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决定。

“这是自新环保法实施以来,我县查获的首起撕毁环保封条行政处罚案件。”永嘉县环保局党组成员、监察大队大队长李腾介绍,根据《环境保护法》规定,擅自损毁封条、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的,环保部门可以建议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规定,对其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夜查、抽查、突击检查 对违法行为零容忍重打击

衡阳县剑指重点区域行业

本报见习记者文萍报道 “你公司经营的陶瓷原料加工厂排放废水,违反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决定对有关设备实施查封。”近日在湖南省衡阳县界牌镇一家陶瓷原料厂,衡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负责人现场宣读查封决定书,依法对其生产设备予以查封,并责令企业停产整顿。这是衡阳县开展环保“利剑行动”的一个场景。

今年春季,衡阳县组织环保等部门,开展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利剑行动”,对企业环境违法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目前已检查企业188家,立案查处20家,行政处罚12家,并对18家违法排污企业在全县进行通报,现场监督指导

40家企业立行立改。

据了解,衡阳县此次开展环保“利剑行动”,重点对“两区三园”、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空气自动监测站周边等区域,以及石材开采、瓷泥加工、畜牧养殖、页岩砖厂、卫生医疗、采砂洗砂、塑料加工等行业,全面进行环境隐患排查。

衡阳县环保局采取夜查、抽查、突击检查等办法,利用现代化手段加强执法检查,对环境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重打击,并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同时,对执法与监察中发现的情况认真梳理,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进行分类整理,制定限期整改落实清单,开展“后督查”行动,对未按期整改到位的企业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德阳开展百日油烟专项整治

现场整改餐饮单位53家,立案查处3家

本报记者王小玲报道 从3月20日起,四川省德阳市城管执法支队开展为期一百天的春季攻势暨“百日油烟专项整治行动”,以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和城市人居环境,有效防治餐饮业油烟污染,切实解决餐饮业油烟污染扰民问题。

截至目前,共排查餐饮单位946家,其中设立专用烟道的346家,已安装油烟净化器的302家,新安装油烟净化器15台,4家餐饮单位申请了油烟净化器补助。对向地下管网排烟的53家进行了现场整改,对严重违法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拒不整改的3家进行了立案查处。

据悉,此次专项行动整治重点为营

业执照登记日期为2016年1月1日之前的餐饮服务项目,要求其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使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造成污染。对于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为2016年1月1日之后的餐饮服务项目,选址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同时,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使油烟达标排放。

其次,对向下水道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和人民群众反复投诉的油烟问题进行整治。

整治行动共分3个阶段,4月20日之前为宣传排查阶段。5月20日前为集中整治阶段。7月1日前为巩固提高阶段。届时将对整改进度缓慢、不按期完成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罚,对拒不改正的餐饮服务项目户依法关闭。

长春双阳一村民心存侥幸明知故犯

烧秸秆引火险被拘留

本报讯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九三村一队村民吴某近日因为烧荒引发大火,触犯《消防法》,被行政拘留10天。

双阳区奢岭街九三村的村民吴某忙于春耕,没时间清运耕地内堆积的秸秆,便在耕地内违法烧起秸秆,不料火势竟然蔓延到耕地附近的树木中。

吴某曾先行自救试图将大火扑灭,但因火势蔓延较快根本无法扑灭,他怕承担责任竟偷偷地跑回家中。大火借风势迅速烧着了半公顷多地,还殃及了地旁的160多棵树木,好在有村民及时

报警,消防队员赶到后将大火控制住,没有造成更大损失。

按照《消防法》规定,过失引发火灾,没有构成犯罪的,将被处以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吴某就属于这种情形。

奢岭街派出所所长秦晓飞表示,禁止田间地头焚烧秸秆,环保监管部门已三令五申,并早在开春时,就把有关文件和农村防火常识、消防安全宣传单发到了每位村民手中,吴某对烧荒存在安全隐患是知情的。但他还是心存侥幸点火,引起了火灾。

战福君

海安环保、检察、公安联合检查10家企业,执法人员和被查企业随机抽出

三部门执法 双随机抽查

增强监管科学性和执法公正性,确保廉政执法和阳光行政

◆本报通讯员徐泽余 周立志

日前,江苏省海安县环保、检察、公安3部门联合进行环境执法检查,以“双随机”方式突击检查10家企业。

“双随机”即由检察院工作人员随机抽出被检查企业、随机抽出环境执法人员,以加强环境执法的公平公正性及处理的权威性。”海安县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建立全县污染源抽查库

为做好“双随机”执法检查,海安县环保局前期做了充分准备。

一是确定抽查基础。以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执法监管信息平台,作为开展随机抽查的基础,并将污染源分为国控污染源、重点污染源、一般污染源监管对象3类。

二是确定抽查比例。根据全县污染源企业数和在岗执法人员数,确定被抽查企业的比例。把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企业的主要方式。

三是确定抽查内容。重点抽查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四是规范抽查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随机选派环境执法人员,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单中的污染源进行现场抽查。使用移动执法平台,对随机抽查名单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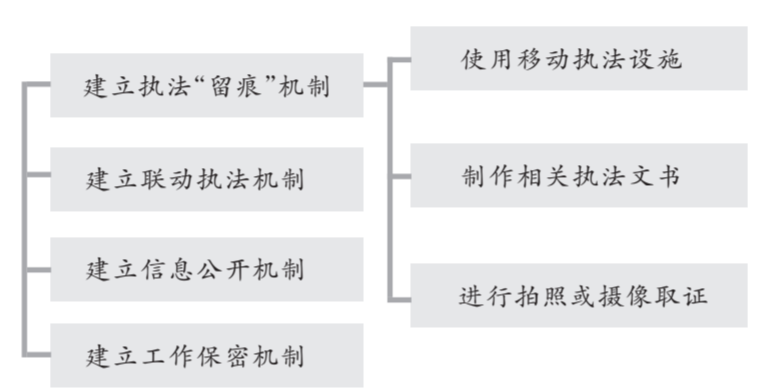
记者了解到,今年,海安县环保局建立了全县污染源“双随机”抽查库。抽查库共纳入943个污染源,其中,国控源7个、重点源183个、一般源753个。

抽查对象原则上是全县重点排污单位;国控源按照每季度25%的比例,开展日常监管;其他污染源单位,按照每季度5%的比例开展日常监管;对于一般排污单位,按照1:1.5(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与被查单位数量的比)的比例,确定年度抽查单位数量,开展日常抽查监管。



海安县环保、检察、公安3部门联合“双随机”执法检查。徐泽余供图

做好“双随机”监管需要建立4项长效机制



问题整改后还进行后督查

当天一早,海安县环境监察大队全体执法人员、参加联合执法行动的县检察院工作人员和县公安局的干警便在县环保局5楼会议室集合,并整装待发。先由检察院工作人员,从80家工厂企业中随机抽出10家被检查单位,随后又从县环境监察大队5个中队中抽出参查执法中队。

“双随机”联合执法实行“三不一直接”,即事前不打电话、不发通知、不听汇报,直接赶赴现场检查被抽查单位环保情况。

上午,海安县环境监察大队二中队、县检察院、县公安局联合执法人员直接来到海安经济开发区常安路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公司正在生产,参查人员现场取水样、拍照、查看台账等。当发现这家企业印染污泥露天堆放、台账记录不规范、未按环评审批要求对污泥进行鉴定等问题时,环境执法人员依法对其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企业主见检查执法人员都是不熟悉的面孔,便积极配合检查,承诺按期做好整改。

下午,联合执法人员来到一家

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经现场检查发现,这家企业废水直排,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未拆迁,未按规定建设砂石封闭大棚。检查人员逐一向企业主交待所查问题,并即刻对其下达行政指导意见,责令这家公司立即整改,停止混凝土生产。

“双随机”联合执法检查后,海安县环保局汇总检查情况,发现所查企业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环保手续不全开工生产、废水处理不完善雨污分流不清、湿法除尘设施锈蚀无法正常使用、危废存储场所不规范等。

对此,联合执法人员对所查10家企业提出20条整改意见。随后,海安县环保局又召开案会、案审会,对5家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对4家企业进行立案查处。

“双随机”检查只是手段,及时做好整改才是目的。检查10天后,海安县环保局又到所查单位进行“后督查”,现场发现原先存在环保问题的单位正在按照整改意见投入资金、添置环保设施进行认真整改。



4个机制保障执法公正高效

“海安县环保局联合检察、公安部门‘双随机’进行环境执法,增强了监管的科学性和执法的公正性,不再‘看不顺眼’就去查,加大了执法力度,保证了廉政执法、阳光行政。”海安县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一年多“双随机”环境执法实践,他们认识到,要做好“双随机”监管执法需要建立以下4项长效机制。

一是执法“留痕”机制。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中,一律使用移动执法设施,制作《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整改通知》《调查询问笔录》等相关执法文书,并进行拍照或摄像取证。

二是联动执法机制。环境监测、执法部门应相互协作配合,开展现场抽查时,要同步进行监测和现场检查。

三是信息公开机制。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立案查处情况及时通过“环保曝光台”等网络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工作保密机制。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时,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随机抽查名单不得外泄。

据介绍,海安县目前“双随机”监管也有一定困难,例如执法人员少、部门之间的工作时间和人员难协调等。

采访中,海安县环保局局长丁国祥表示,海安县环保局将尽力克服各种困难,凝聚全局执法力量,协调相关执法部门力量,动员社会力量,定期以“双随机”监管为手段,加大执法力度,用好法律武器,以铁腕铁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护生态环境。

鹤壁成立环境犯罪侦查支队

将与环保部门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

本报记者刘俊超 邵丽华报道 河南省鹤壁市公安局日前在人民警察培训学校,隆重举行环境犯罪侦查支队揭牌仪式。

为应对环境污染问题严峻形势,切实加大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侦办力度,按照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公安局增设环境犯罪侦查支队的批复》要求,鹤壁市公安局经认真研究,近日正式成立环境犯罪侦查支队。

据介绍,成立环境犯罪侦查支队,是鹤壁市委、市政府关注民生、回应人民群众期盼的重要举措,对于打击环境犯罪、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环境犯罪侦查支队成立后,将按照新形势、新体制、新任务要求,紧扣人民群众关注和关心的热点问题,深挖犯罪线索,严打违法犯罪,切实履行好保民生、保环境的重大责任。



近日鹤壁市公安局举行环境犯罪侦查支队揭牌仪式。刘俊超摄

同时,将加强部门合作,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长效合作机制。一方面,要着眼建立紧密衔接的合合作战机制,积极加强与情报、治安、刑侦、技侦、网安、法制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完善情报信息引领下的主动打击体系、常态有力的专项治理机制和同步上案的侦办模式;各县区(分)局、局直相关部门要明确一名领导,具体负责环境犯罪侦查工作,形成上下联动、优势互补、整体作战态势。

另一方面,要主动加强与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的交流合作,建立健全联席会议、信息交流、情况通报、鉴定检测、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切实形成协调联动工作合力。

据悉,鹤壁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罗轲,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常现顺,党委委员、副局长王福生,各县区公安(分)局、局直各单位主要领导、环境犯罪侦查支队筹备组全体成员以及培训学校在训学员共120余名民警参加了当天的揭牌仪式。